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209,165.0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108,494,355.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9,441,532.1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3,149,859.2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9,441,532.1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经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决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3,776,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13,28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13,28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09,165.03	73,623,887.21	51,063,497.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9,441,532.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3,149,859.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13,2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298,84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513,28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至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32,513,280.00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2023年-2025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10,000.00	0.63%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	-	-
合计	12,410,000.00	0.63%	-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377.11	-34,377.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30,563.01	-591,856.54			31,138,706.4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337,279.75	2,518,567.66			52,855,847.41
存货跌价准备	46,159,065.16	37,941,393.65	31,743,806.55		52,356,652.2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11,828.31				2,811,828.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79,053.40				5,979,053.40
合计	137,052,166.74	39,833,727.66	31,743,806.55		145,142,087.85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9,833,727.66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1,743,806.5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188,121.31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188,121.31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1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共达、上海树固、浙江豪晨、马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如未来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外担保超出上述额度的，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共达电声	浙江共达	87.2727%	76.83%	45,000	0	55.95%	否
共达电声	上海树固	54.9550%	78.12%	4,500	0	5.60%	否
共达电声	浙江豪晨	42.6667%	64.07%	0	1,000	1.24%	否
共达电声	马来公司	100.00%	27.96%	0	5,000	6.22%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公司将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则担保额度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实施时间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MACU8AW353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8.3334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8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共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16.38	29,436.86
总负债	23,017.52	22,617.69
股东权益	5,998.86	6,819.1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16.28	3,112.99
利润总额	-821.32	-2,252.95
净利润	-820.31	-2,253.12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共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荤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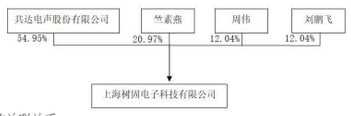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43.96	15,833.17
总负债	10,929.78	12,368.84
股东权益	3,914.19	3,464.33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645.25	18,216.05
利润总额	602.69	2,270.08
净利润	449.86	1,695.3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2MT6G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3.7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800号生产楼二楼2#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42.6667%
2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1.3333%
3	上海豪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
4	上海豪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5	上海锰鋆銮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6	上海豪之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7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8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豪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3.03	1,448.71
总负债	1,305.80	928.23
股东权益	467.23	520.4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05.26	1,558.48
利润总额	-53.17	-682.77
净利润	-53.24	-697.6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豪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1.202311.1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来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53.88	9,981.69
总负债	3,819.61	2,791.21
股东权益	6,734.26	7,190.48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06.61	680.63
利润总额	-381.11	-1,432.93
净利润	-382.26	-1,444.5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共达、上海树固、浙江豪晨、马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该等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且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同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且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2、交易场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银行以及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坚持汇率中性管理理念，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汇率和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会产生交易投资损失。

2、金融机构违约风险：选择不合适的交易方可能引发套期保值业务的履约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责任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要求等规定，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禁止操作无敞口背景的对冲业务。

2、坚持汇率中性管理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均依据正常的贸易背景及外币负债。

3、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后执行。

5、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结售汇情况进行统计、台账登记，并定期跟踪交易实施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如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金额低于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如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金额低于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